

证券代码：833874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9月26日15:00—2021年9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74	泰祥股份	2021年9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258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制定〈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同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1-067）。

（二）审议《关于制定〈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同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公告编号：2021-068）。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出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需要就申请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买回、关于申请转板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司申请转板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258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719-8306877 转 8999 联系地址：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258号 邮编：44201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